

##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远资本”）持有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1,651,54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华远资本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**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1,651,549	5.07%	行政划转取得： 11,651,54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	0	0%	2023/4/14~ 2023/10/13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11,651,549 股	11,651,549	5.07%

注：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；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基于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，华远资本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，华远资本未实施减持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4日